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编制单位：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法人代表：张建军

编制单位：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梦

建设单位
电话：13964726716
邮编：262400
地址：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
伦路交叉口路西 150 米

编制单位
电话：18560668356
邮编：266011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246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境管理检查	1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人员资质	15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6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1.2 结论..... 20

 11.3 建议..... 2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1

附件：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一、环评报告结论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监测期间生产量统计
- 附件四、防渗设计说明
-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六、委托加工合同
-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九、总量确认书
- 附件十、堆肥协议
- 附件十一、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成立于2012年4月，主要从事乐器及乐器配件加工销售。

“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口路西150米。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购置打磨机、镂铣机、喷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27台（套），形成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

受企业委托潍坊星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于2024年9月4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影响，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暂未购置生产设备，仅对电吉他进行组装作业，年组装2万把电吉他。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建成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可以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因此，企业委托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0.28）；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 (11)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2020.12.13）；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实施）；
- (13) 生态环境部令 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实施）；
- (14) 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12.20）；
- (15) 生态环境部令 第15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11.25）；
- (16) 生态环境部令 第27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18)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9) 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20）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21）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2.2 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星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7）；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2024.9.4）；

（3）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检测报告》（HK2026041404）；

（4）其他企业技术材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口路西150米，项目中心经纬度（118度51分52.124秒，36度28分3.631秒）。项目所在厂区东邻潍坊润森乐器有限公司，西临潍坊利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南临道路，北临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3-1及附图三。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1	小辛庄村	SW	250	居住区
2	白浪河	NW	2060	地表水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500万，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暂未购置生产生产设备，仅对电吉他进行组装作业，年组装2万把电吉他。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3250m ² ，购置打磨机、铣床机、数控机床等设备，主要用于高端音箱、电吉他的生产。	1座，建筑面积3250m ² ，暂未购置生产设备，目前仅用于电吉他的组装。	暂未购置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角，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450m ² ，用于办公。	1座，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450m ² ，用于办公。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线开口接入。	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线开口接入。	无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无
	供电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调漆及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干房收集后，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目前仅对外来电吉他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少量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其他生产废气产生。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工程仅产生组装无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及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	无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处理。	目前暂无危废产生
	环境风险	厂内建设50m ³ 事故池1座。	厂内建设50m ³ 事故池1座。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辅材料				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醇酸底漆	3.32t/a	0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
2	聚酯面漆	2.36t/a	0	
3	稀释剂	0.568t/a	0	
4	固化剂	2.272t/a	0	
5	琴体	20000 个	0	
6	琴头	20000 个	0	
7	木板材	1200m³/a	0	
8	机油	0.5t/a	0	
9	白乳胶	1t/a	0	
10	音箱外皮	12 万套	0	
11	电吉他半成品	0	2 万把/a	
12	包装材料	14 万套/a	2 万套/a	
12	配件	14 万套/a	2 万套/a	
13	电子元件	14 万套/a	2 万套/a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更情况
1	高端音箱	120000 台	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电吉他	20000 把	20000 把（组装）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电吉他生产线	打磨机	2 把/h	6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
2		竖磨	6 把/h	2	
3		镗铣机	9 把/h	1	
4		数控机床	3 把/h	4	
5		台钻	5 把/h	2	
6		喷漆生产线	6*3*2.2m	3	
7		烘干房	10*4*2.2m	1	
8		扫光机	3 把/h	4	
9		空压机	/	3	
10	音箱	空压机	1 台/h	1	减少
合计			27	3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32m³a。

项目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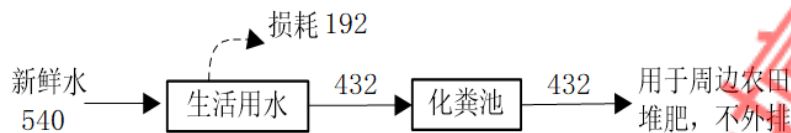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水平衡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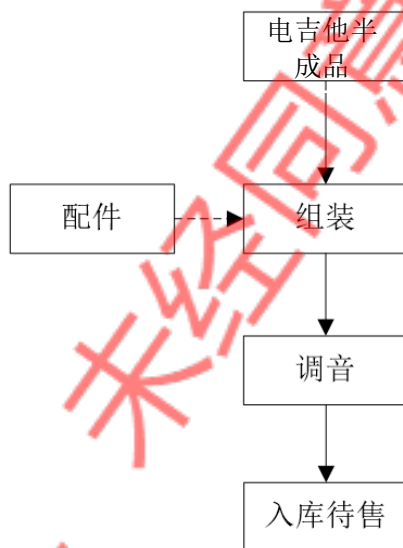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 ① 组装：将各零部件与外购电吉他半成品进行组装成型。
- ② 调音：对组装后的电吉他进行调音。
- ③ 入库待售：产品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以及批复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购置打磨机、镗铣机、喷漆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27 台（套），形成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物，暂未购置生产生产设备，仅对电吉他进行组装作业，年组装 2 万把电吉他。	
2	项目调漆及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干房收集后，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目前仅对外来电吉他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少量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其他生产废气产生。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仅产生组装无组织废气，故未建设其他废气治理设施。
3	打磨废气及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4	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5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素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追肥。
废气	组装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	LAeq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昌乐县勤兰废旧物资收购站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32m³/a。

4.1.2 废气

项目组装工序含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电吉他调音噪声，噪声级约为 65~90dB（A）。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昌乐县勤兰废旧物资收购站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5.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0.1	900-005-S17	经收集后外售昌乐县勤兰废旧物资收购站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车间发生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立了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对厂区地面等采取了防渗措施，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加强监督、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另外编制了《昌乐县昌韵乐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25-2026-077-L，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3 环境管理检查

昌乐县强韵乐器厂编制了《昌乐县昌韵乐器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0.6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

表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7
3	风险措施	1
合计		10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对《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口西150米。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项目购置打磨机、铣铣机等生产设备2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4、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6、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调漆及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干房收集后,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废气及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甲苯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

7、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项目废包装材料、下脚料、1#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项目废活性炭、2#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玻纤(含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 9、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CLZL(2024)074号）中控制指标要求。
- 10、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 11、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12、建设单位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
- 13、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 14、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15、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16、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17、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2024.9.4）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L _{eq}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7-2及图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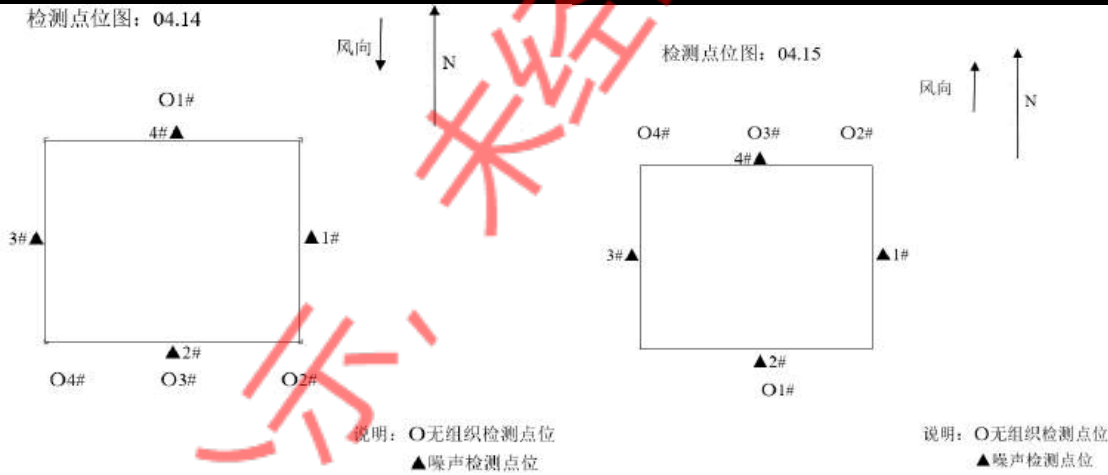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图 7-1。

表 7-1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备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mu g/m^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年组 2 万把电吉他。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4.14	电吉他（组装）	66.67 把	66 把	98.9
2026.4.15	电吉他（组装）	66.67 把	66 把	98.9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6.4.14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1	0.204	0.196	0.216	0.205	0.256	1.0
		下风向○2	0.242	0.235	0.255	0.251		
		下风向○3	0.248	0.243	0.236	0.241		
		下风向○4	0.256	0.251	0.244	0.240		
2026.4.15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1	0.206	0.201	0.199	0.207	0.256	1.0
		下风向○2	0.256	0.248	0.241	0.251		
		下风向○3	0.239	0.231	0.242	0.255		
		下风向○4	0.252	0.247	0.256	0.243		
备注		——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4.14	第一次	25.5	100.8	1.8	N
	第二次	25.9	100.8	1.8	N
	第三次	26.4	100.7	1.8	N
	第四次	26.7	100.7	1.9	N
2026.4.15	第一次	25.4	101.2	1.0	S
	第二次	25.9	101.2	1.9	S
	第三次	24.7	101.2	1.9	S
	第四次	24.1	101.3	2.0	S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标准 限值
2026.4.14	昼间	54	55	54	56	60
2026.4.15	昼间	54	53	54	55	6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3~5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总量确认书（CLZL（2024）074），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分别为0.16t/a、0.28t/a。

由于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无废气产生环节，故本期工程无有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3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项目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已落实
4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目前生产过程无需采用热源。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未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调漆及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干房收集后，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打磨废气及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甲苯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组装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7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8	项目废包装材料、下脚料、1#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项目废活性炭、2#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玻纤（含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昌乐县勤兰废旧物资收购站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期工程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CLZL(2024)074号）中控制指标要求。	由于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仅从事高端音箱、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无废气产生环节，故本期工程无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10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提交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370725-2026-077-L，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
11	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建设单位已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12	建设单位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370725MA3FYPR60U001X。	已落实
12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11.1.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于堆肥。

11.1.3 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组装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噪声以及音箱、电吉他调音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1.1.5 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昌乐县勤兰废旧物资收购站综合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1.1.6 由于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期工程仅从事电吉他半成品的组装工作，无废气产生环节，故本期工程无有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3、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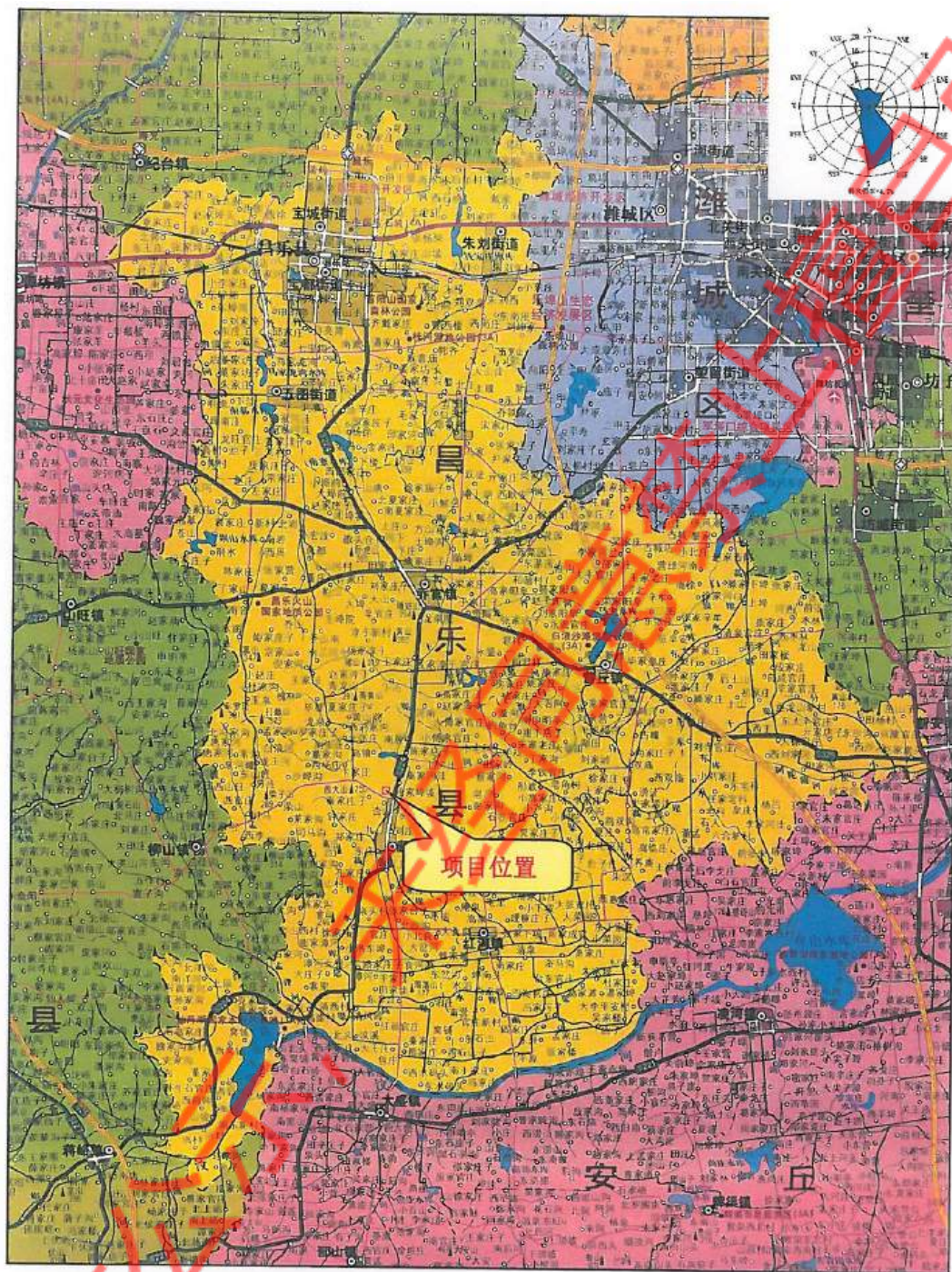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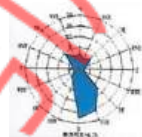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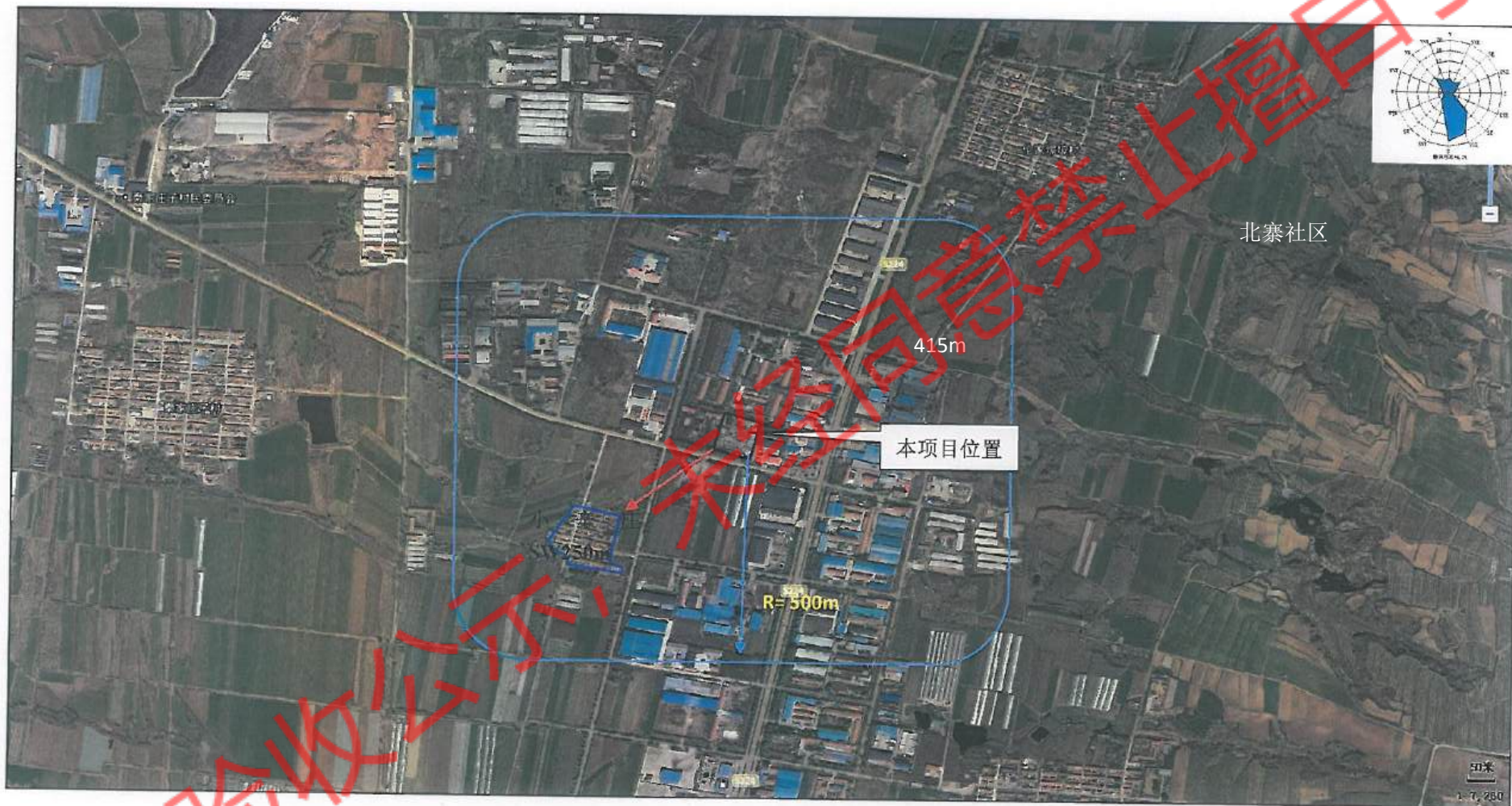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0725-89-05-369076			建设地点	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治伦路交叉口西15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0乐器制造24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2万把电吉他			环评单位	潍坊星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审批文号	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4.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25MA3FYPR60U001X			
	验收单位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昌乐县强韵乐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25MA3FYPR60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2	0.043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50000）





附图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一、项目环评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三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统一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乐环审表字〔2024〕78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对《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路口西150米。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项目购置打磨机、铣铣机等生产设备2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4、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6、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项目调漆及喷底漆、喷面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烘干房收集后,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废气及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VOCs、二甲苯、甲苯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

7、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项目废包装材料、下脚料、1#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项目废活性炭、2#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玻纤(含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9、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CLZL(2024)074号）中控制指标要求。

10、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11、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建设单位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排污。

13、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14、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5、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6、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7、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潍坊市昌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三、监测期间生产量统计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监测期间生产统计表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4.14	电吉他（组装）	66 把	98.9
2026.4.15	电吉他（组装）	66 把	98.9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2026.5

附件四、防渗设计说明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防渗施工说明

我厂化粪池、厂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事故应急池均做了防渗处理。化粪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使用 24 厘米砖和 3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采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浆料配比计量，确保施工质量和防渗性能。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昌乐县昌龄木器厂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安全环保部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 and 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

第十一条：生产部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固体废物的要加强管理，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五条：对噪声严重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工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六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4 第十七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惩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本公司。

附件六、委托加工合同

电吉他半成品委托组装协议

甲方（委托方/半成品提供方）：

公司名称：易约也乐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组装方）：

公司名称：易约也乐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678H78G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电吉他半成品组装加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委托组装内容

1. 组装范围：乙方仅承接甲方提供的电吉他半成品组装工序，不包含电吉他木材加工、喷漆、漆面处理、木材裁切、琴身琴颈成型等前期工序。乙方仅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半成品各部件拼接、电路焊接、配件安装、调试校准、整体组装等后续工序。

2. 组装物料：所有电吉他半成品部件（琴身、琴颈、指板等已完成前期加工、喷漆的半成品）、琴弦、拾音器、电路配件、螺丝、旋钮等全部组装所需物料，均由甲方全额提供，乙方仅提供组装场地、人工、组装工具及辅助耗材。

3. 工艺标准：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电吉他组装工艺图纸、组装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操作，确保组装精度、配件安装牢固、电路接线无误、音准调试达标，整体外观无磕碰、划伤，完全符合甲方成品出厂标准。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若双方均无书面终止意向，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若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完成物料交接、款项结算后，本协议正式终止。

三、物料交接与运输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批次，将合格的电吉他半成品及配套组装物料运送至乙方指定组装场地，双方现场核对数量、查验物料外观，签署物料交接单，完成交接。

2. 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半成品及物料，做好防潮、防磕碰、防盗管理，严禁丢失、损坏、私自挪用、调换物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3. 乙方完成每批次组装后，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上门提货，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成品清点、交接。

四、组装数量与交付期限

1. 每批次组装数量，以甲方下达的《组装加工通知单》为准，乙方严格按照通知单执行，不得擅自增减。

2. 乙方收到甲方半成品物料后，需在30日内完成该批次全部组装、自检工作，通知甲方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需提前 3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该批次组装费用的1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物料损失。

五、组装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组装单价：本协议项下电吉他半成品组装单价为 8 元/支，该单价为含税（13% 增值税）单价，包含乙方人工、设备、辅助耗材、管理费等全部组装成本，合作期内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单价不予调整。

2. 结算周期：双方按月结算。每月 31 日前，乙方将上月已验收合格的成品对账单、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12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组装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六、质量验收与售后

1. 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的组装工艺规范、成品质量标准为依据，成品组装牢固、电路正常、音准达标、外观无组装损伤、配件齐全无遗漏。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组装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在收到成品后 5 日内完成验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免费返工至合格，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成品交付后，发现因乙方组装工艺问题导致的质量瑕疵，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返修，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电吉他半成品及组装物料，提供完整的组装工艺图纸、质量标准，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艺指导。

2.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验收、支付组装费用，有权对乙方组装过程、质量管控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返工、退换，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相应的电吉他组装技术、人员及设备，严格按照甲方工艺标准完成组装，确保组装质量与交付时效。

2. 严禁将本协议委托的组装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严禁私自更改甲方组装工艺、替换甲方提供的物料及配件。

3. 做好组装过程中的半成品防护，避免出现划伤、磕碰、损坏等情况，定期向甲方反馈组装进度。

4. 配合甲方的质量检验、进度核查工作，建立自身质量自检体系，杜绝不合格成品交付。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合作细节，以及甲方提供的组装工艺、产品图纸、质量标准、商业信息等保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在协议有

效期内及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元，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组装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组装质量不合格、逾期交付、私自挪用/调换物料、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组装费用，乙方需支付该批次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完成物料、款项交接。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组装加工通知单》、物料交接单、甲方组装工艺图纸、质量标准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营业执照	92370725MA3FYPR60U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电话	13964726716
联系人	张建军	联系电话	13964726716
传 真		电子信箱	13964726716@163.com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口西 150 米 经度 118°51'52.124"， 36°28'13.631"		
预案名称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建军	报送时间	2016.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于2026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5月8日		
备案编号	370725-2026-077-L		
报送单位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姬生伟	经办人	牟守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25MA3FYPR60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
冶伦路交叉路口西1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25MA3FYPR6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9日至2031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总量确认书

编号：CLZL（2024）074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12万台高端音箱、2万把电吉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申报时间：2024年8月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项目				
建设单位	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法人代表	张建军	联系人	张建军		
联系电话	1396472671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423 电子乐器制造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 保 投 资 比例 (%)	0.29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天)	300	
主要产品	高端音箱、电吉他	产 量		12 万台/年、 2 万把/年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新购置打磨机、铣床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电(万千瓦时/年)	8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	——	——	——
	2、氨氮	——	——	——	
废 气	1、二氧化硫	——	——	——	大气
	2、氮氧化物	——	——	——	
	3、烟（粉）尘	P1: 3.04mg/m ³ P2: 0.56mg/m ³ P3: 0.63mg/m ³	10mg/m ³	0.16t/a	
	4、VOCs	5.83mg/m ³	70mg/m ³	0.28t/a	
废水排放量（m ³ /a）		——	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7200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鄌镇大沂路与冶伦路交叉口西 150 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的生产能力。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粉）尘 0.16t/a、VOCs0.28t/a，需两倍消减替代量烟（粉）尘 0.32t/a、VOCs0.56t/a。“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昌乐县关停取缔铸造行业工程和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1 座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拆除工程核算的削减量，从中调剂烟（粉）尘 0.32t、VOCs0.56t 给该项目，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6	0.28

六、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6	0.28

分局确认意见：

1、根据《昌乐县昌韵乐器厂年产 12 万台高端音箱、2 万把电吉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确定该项目建成投运后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

2、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3、拟建项目外排废气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粉）尘 0.16t/a、VOCs0.28t/a，需两倍消减替代量烟（粉）尘 0.32t/a、VOCs0.56t/a。“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昌乐县关停取缔铸造行业工程和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1 座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拆除工程核算的削减量，从中调剂烟（粉）尘 0.32t、VOCs0.56t 给该项目，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需求。

4、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相关内容修改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污染物总量确认手续。

5、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24年8月8日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32	0.56
替代源（单位名称）					昌乐县关停 取缔铸造行业工程	潍坊振兴焦化 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昌乐县关停 取缔铸造行业工程	1 座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拆除 工程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 （吨）					117.62 (74.088)	454.59 (188.652)
本项目实施后 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吨）					73.768	188.092
完成时间（年-月）					2022-6	202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昌乐县关停取缔铸造行业工程核算的削减量（烟（粉）尘 117.62t），目前剩余 74.088t，项目使用后，替代源剩余量为烟（粉）尘 73.768t。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1 座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拆除工程核算的削减量（VOCs 454.59t），目前剩余 188.652t，项目使用后，替代源剩余量为 VOCs 188.092t。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分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分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分局各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十、堆肥协议

污水堆肥运输协议

甲方：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乙方：张明久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堆肥，由乙方负责外运，作为农作物追肥。
- 2、乙方每半月负责清理一次。甲方每年付乙方运输费用 3000 元。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协议到期另行拟定。

以上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乙方张明久

附件十一、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废料购销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昌乐县昌韵乐器厂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昌乐县新兰废旧物资收购站。

根据《合同法》和地方政府关于废料收购的管理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出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 协议达成

协议有效时间内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乙方收购。

第二条 协议执行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实际有效履约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约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即形终止。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6 小时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天 1000 元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

1、物资的收购价由招（议）标时确定，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的价格在有效合同期内不得变动。

2、本次协议价格为每吨 1000 元，时间 12 个月内不变。

3、付款方式：现金；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订阅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出让方（甲方）盖章：



收购方（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仅用于验收公示，未经同意禁止擅自引用